

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89 号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6 年 11 月，你公司与菲律宾 ELPI 公司签订风光一体化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3,778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光伏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18,260 万元，完工进度为 96%，由于疫情影响，对侧变电站接入间隔建设施工进展放缓，导致光伏项目与去年相比未有进展，仍未能实现并网发电，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尚未结算；风电项目因 ELPI 未能按期完成风电项目重新选址，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终止协议，你公司折价让渡部分利润，导致报告期内风电收入冲回 27,382 万元。此外，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195,197 万元。

（1）请结合光伏项目报告期各项具体工作进展及其障碍因素、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合同有关结算付款的约定、交易对方的履约意愿及是否提供相关保障措施等，补充说明光伏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后续履约和回款的影响因素，以及预计完工时间。

（2）请公司补充说明风电项目提前终止并折价让渡部分利润的详细情况、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冲回 2020 年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选择上述处置方案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补

充说明约定的回款计划及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3)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中的风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3,860 万元，计提比例为 5%；光伏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80 万元，计提比例为 1%。请公司结合合同履行情况、ELPI 财务状况、付款意愿等情况，补充说明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4) 请你公司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该项目风险，包括合同资产、回款进展、后续推进的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等内容。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未将上述风电业务收入调整冲回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签订镍铁矿冶炼及燃煤电厂设备、工程合同，交易对手方均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 MSS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设备合同进行技术改造调整，导致设备成本总预算较前期有所上调，使得设备收入冲回 11,503 万元，镍铁矿冶炼及燃煤电厂设备合同完工进度分别由上年末的 90%、93% 下降至 61%、85%，而上一报告期内，公司也对上述设备合同总预算成本做出调整，导致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较前年下降 90%，毛利率较前年大幅下降 123 个百分点。此外，近 2 年末，镍铁矿冶炼、燃煤电厂工程合同完工进度分别为 4% 和 16%、36% 和 45%，进展均较缓慢。

(1) 请公司补充说明镍铁矿冶炼及燃煤电厂项目的具体进展及预计完工日期，说明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补充说明上述设备合同近两年连续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前期签订的合同及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32,02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仅为 1%。请公司说明合同资产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情形，并结合上述项目进度及风险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年报显示，公司在 MSS 公司上述镍铁矿冶炼及燃煤电厂建设期间，为其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后续投产后，可向其提供冶炼所需的矿产及煤炭。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划、近两年相关业务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等，补充说明后续是否存在继续扩大关联交易的可能，若是，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未将上述业务收入调整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3 名客户分别为 MSS 公司、PMIS 公司、ASI 公司，分别为 27,837 万元、17,567 万元、17,41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0%，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1.28%、94.62%、23.04%。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业务内容、形成原因、账龄，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客户近三年财务状况及履约意愿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及时计提。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4 万元、49,767 万元、

33,543 万元，存在大幅波动情形，毛利率分别为 10%、4%、2%，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分别为青岛虎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占年度销售、采购总额比例分别高达 96%、35%。此外，报告期内新增咨询服务、土地出租业务收入 4,425 万元、4,186 万元。

(1) 请公司补充说明近三年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大幅波动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净利润及净利率；说明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具体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向青岛虎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物品内容、应收和应付账款余额，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及回款情况。

(3) 请结合贸易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 & 盈利能力，咨询服务、土地出租业务是否属于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业务等，补充说明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规定的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未在营业收入中将上述收入扣除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未将贸易业务收入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4 年在印度尼西亚收购部分煤矿和镍矿，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矿权账面原值为 52,476 万元，截至目前一直未

正式进行开采、销售，其中 2014 年计提摊销金额 689 万元，2015 年至报告期末的 6 年间仅计提摊销金额 3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收购印度尼西亚锰矿约 476 公顷。

(1) 请补充说明上述矿权的具体构成内容及摊销政策，结合采矿权年限、一直未进行开采等说明摊销政策的合理性，结合你公司矿权估值方式、矿权价格走势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 结合你公司业务规划等说明一直未进行开采的原因及合理性，一直未进行矿权开采的背景下仍收购锰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3,775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2,720 万元，短期借款、其他应付借款等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64,130 万元，另有长期借款 60,100 万元，近四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9%、67%、70%，持续升高。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578 万元，财务费用高达 14,504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并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

7.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15,3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286%。请补充说明一季度末预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关联关系、产生原因，结合采购情况、付款政策等变化，说明一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提供

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码头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38 万元、1,293 万元，完工进度为 88.78%、2%，较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在建工程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等不利情形导致减值的风险，并补充说明预计的完工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未转固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3,19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022 万元，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项目。请公司具体说明上述项目的内容、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9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7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将印尼综合产业园部分土地出租给入园企业，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结合上述土地出租合同主要内容及期限说明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合理性，补充说明仅出租土地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计量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9 月届满，因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之中，至今仍未进行换届选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历时一年半仍未进行换届选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截止目前换届筹备情况及完成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2 日